

法院公告

李亦伦: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天賦支行诉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借款人返还原告结欠本息**5904.59**元,诉讼费用等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张志林: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天賦支行诉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借款人返还原告结欠本息**8773.19**元,诉讼费用等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格日乐高: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天賦支行诉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借款人返还原告结欠本息**6855.58**元,诉讼费用等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赵永军:

本院受理原告杨再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内**2501**民初**106**号民事判决书。限于你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庭领取本案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吕广文、吕艳香: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兴元理财咨询有限公司诉被告吕广文、吕艳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5**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司玉兰:

本院受理原告任双根与被告司玉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司玉兰:

本院受理原告魏瑞堂与被告司玉兰、司玉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张阿拉坦巴根: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左中旗占海农机修理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科左中旗占海农机修理部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给付车斗款本息合计**9492**元;**2**、要求被告给付利息至本金付清之日止;**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张石柱: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左中旗占海农机修理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科左中旗占海农机修理部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给付车斗款本息合计**5880**元;**2**、要求被告给付利息至本金付清之日止;**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丁亮:

本院受理的原告赵玉玲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赵玉玲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给付购买玉米款**1818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李永梅、李春梅: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中和农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营业部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内蒙古中和农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营业部的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24019**元,并承担连带清偿保证责任;**2**、要求被告预期利率给付利息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朱静、门立刚: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鹏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原告张鹏的诉讼请求:**1**、要求二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支付利息第一笔**2087**元,第二笔**600**元,本息合计**22687**元;**2**、要求二被告月利息按**2**分给付;**3**、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周元亮:

本院已受理原告张筱敏诉周元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周元亮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56**号判决书(一、被告周元亮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给付原告张筱敏欠款**23600**元;二、驳回原告张筱敏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王学文:

本院已受理原告胡永刚诉王学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王学文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95**号判决书(一、被告王学文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偿还原告胡永刚借款**13600**元;二、被告王学文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支付原告胡永刚借款利息**2720**元【**13600**元×2%×10个月(2017年1月2日至2017年11月2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何根所:

本院已受理原告吴晓全诉何根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何根所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

97号判决书(被告何根所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吴晓全借款**26000**元,支付违约金**2000**元,合计:**28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王德明:

本院已受理原告吴晓全诉王德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王德明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98**号判决书(被告王德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吴晓全借款**13000**元,支付违约金**2000**元,合计:**15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巴根那:

本院已受理原告孟大喜诉巴根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巴根那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136**号判决书(一、被告巴根那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孟大喜借款本金**18000**元;二、被告巴根那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孟大喜逾期利息**990**元【**18000**元×0.5%×11个月(2016年11月7日至2017年10月7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陈通力嘎(别名:陈通拉嘎):

本院已受理原告佟金生诉陈通力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陈通力嘎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1443**号判决书(被告陈通力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偿还原告佟金生**45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陈三月、佟金山、玉娥:

本院已受理原告科左中旗聚鑫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陈三月、佟金山、玉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陈三月、佟金山、玉娥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陈志强:

本院已受理原告萨如拉诉陈志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陈志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董书成:

本院已受理原告华技艳诉董书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董书成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齐青虎、吴秀兰:

本院已受理原告富根明诉齐青虎、吴秀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齐青虎、吴秀兰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0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

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包金柱:

本院已受理原告富根明诉包金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包金柱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白铁山:

本院已受理原告富根明诉白铁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白铁山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0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陈志强:

本院已受理原告萨如拉诉陈志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陈志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杜长飞:

本院受理原告王其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6**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乌力吉木仁(别名乌力吉)、德勒格日玛(别名斯日玛):

本院受理原告张国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在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内**2525**民初**238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乌力吉木仁(别名乌力吉)、德勒格日玛(别名斯日玛):

本院受理原告张国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在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内**2525**民初**239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武忠厚:

本院受理原告任振明诉你与高占国,二连瑞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在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2501**民初**1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

高小云: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天賦支行诉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借款人返还原告结欠本息**9378.1**元,诉讼费用等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4日